2022年赣州市赣县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赣州市赣县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企业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三、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北京中银(赣州)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用承诺声明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发行律师、信用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信用承诺书,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七、投资提示

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对债券发行注册或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2021年赣州市赣县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1年赣州市赣县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1年赣州市赣县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释 义

在本说明书摘要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赣县城投	指	赣州市赣县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2022年赣州市赣县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简称“22赣县城投专项债”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赣州市赣县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发改委	指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县区人民政府、赣县区政府、区人民政府/区政府	指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
赣县工厂	指	赣州市赣县区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工厂
赣县新城区	指	赣州市赣县区新城区开发公司
赣县开发区	指	赣县开发区工业区
赣州交通	指	赣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赣县金源项目管理	指	赣州市赣县区金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赣县食品投资	指	赣州市赣县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赣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	指	赣州市赣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赣县民营投资集团	指	赣州市赣县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赣州高新区投资发展	指	赣州高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赣州经开投资集团	指	赣州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人、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评级机构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	指	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信用担保	指	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融资担保	指	江西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赣县区国投中心	指	赣州市赣县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中国机密级会计师事务所	指	国家机密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由发行人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编制并提交投资者阅读的文件,内容包括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的资信状况、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偿债计划及其保障措施、债券持有人权利及义务、风险因素等内容
募集资金	指	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承销商	指	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22年赣州市赣县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承销团协议》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商	指	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一家、或多家、或所有机构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22年赣州市赣县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本期债券的承销数量全部销售出去,并将销售所得款项交付发行人,并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各自承销的数额对应的款项汇出至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履行其承销义务的一个起息日起一个自然日止
计息年度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期间的一个计息年度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托管机构、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代理人、信保融资投资人	指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县支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	指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县支行,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县支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县支行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21年赣州市赣县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21年赣州市赣县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指	《2021年赣州市赣县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登记规则》	指	《2021年赣州市赣县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登记规则》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下同,简称“工作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法定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最近一年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
最近三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十四五”时期	指	2021年至2025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赣州市赣县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管理条例、条例)	指	国务院于1993年8月2日颁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发改委计价[2004]1134号文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委计价[2004]1134号文)
发改委财金[2008]7号文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提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委财金[2008]7号文)
发改委办公厅函[2010]2841号文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债券发行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委办公厅函[2010]2841号)
发改委办财金[2011]1765号文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委办财金[2011]1765号文)
财政[2010]412号文	指	《关于规范国外贷款转贷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文)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15号文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经发行人董事会2020年11月12日作出决议同意发行。

2020年11月27日,赣州市赣县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作出《关于同意赣州市赣县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企业债券的股东决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

第二条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目前经济状况体现行政权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市场利率发生波动时,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水平将可能受影响。

(二)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三)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期望上市交易,亦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一定会有活跃的交易。

(四)偿债保障措施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安全偿付设立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设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制度及人员安排。但应充分到以动在内偿管理,包括人员管理、财务管理、法律及内部的思考方面可能遇到的不确定风险,上述风险将可能影响到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效果。

(五)项目投资运营风险

发行人虽然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论证与测算,但由于工程总体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建设周期延长时间、设备或劳动力价格出现波动,可能会对施工成本造成一定影响,导致项目实际投资可能超出预算,施工期间可能延长,项目建成后,可能受经济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导致出租和出售情况不符合预期。

(六)第三方担保相关风险

本期债券由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若本担保人资信评级下降或财务状况出现困难,存在对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发行人经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政府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战略规划、经营决策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到发行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和业务拓展。此外,由于赣县区处于城市化进程快速发展阶段,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

(二)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30,520.00万元。未来如果被担保单位发生违约,发行人将面临代偿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信使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三)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债务规模较大,并大量利用信贷方式筹资,有息债务规模增长较快。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为664.231.38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例为81.83%,有息债务的增长会导致发行人利息支出规模上升,财务负担相应加重,使其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四)财务风险

发行人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中变现能力较好的存货,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存货资产89,103.99万元,占2021年末总资产的36.68%;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333,996.96万元,占2021年末总资产的13.39%。发行人资产流动性一般,必要情况下变现时存在资产流动性风险。

(五)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5,378.03万元、55,709.73万元和104,882.69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88,944.94万元、216,012.37万元和333,996.96万元;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000.00万元、44,600.00万元和50,000.00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款项余额较大,且在回收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若公司不能按时按期收回应收款项,将导致公司资金流不畅,可能对发行人短期资金偿还产生一定影响。在此期概体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回款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

(六)净利润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分别为15,317.79万元、17,164.37万元和14,576.67万元,分别占当年净利润的131.07%、118.71%和64.09%,公司净利润对政府补助存在较大依赖。

(七)权使用目未来变动风险

发行人未来拟通过权使支出合计约达到37.98亿元,项目的持续支出会导致发行人现金储备减少,如果偿债资金准备不充裕,不及时会导致无法按时偿还本息。

(八)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估,本期企业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本期企业债券的信用评级用不代表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企业债券的偿还概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对本期企业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企业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或将调低本期企业债券信用等级,本期企业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发生波动从而给本期企业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九)内控管理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到发事等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会导致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另外,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拥有13家一级子公司,管理上存在一定的难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有较高要求,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而影响事项被对控股子公司控制不力引发的风险,导致公司规模难以如期实现。

(十)在建工程项目管理风险

发行人同期开工建设的项目较多,涉及的范围较广,人员较多,这对发行人统筹管理能力、资金调配能力、项目管理能力等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发行人不能将统理顺工作流程、强化项目管理,将可能因管理不到位而影响工程项目进度,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在建工程项目管理风险。

(十一)新证转央疫情风险

2020年新证转央疫情以来,发行人及所在地方政府积极应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对应区域未出现疫情严重爆发的情况。由于防疫是长期、持久的工作,不保证在未来不出现因新证转央疫情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信使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募投项目的施工进度也可能受到相应影响。

三、政策风险

(一)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规模及运营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影响。经济增长速度的放缓、停滞或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二)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容易受到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影响。国家的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利用、城市建设投融资政策、地方政府支持力度等方面的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经营前景。

第三条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赣州市赣县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2年赣州市赣县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名称为2022年赣州市赣县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22赣县城投01”,品种二债券名称为2022年赣州市赣县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二),债券简称“22赣县城投02”。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7.3亿元,其中品种一人民币3.7亿元,品种二人民币3.6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7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另附设第4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4年至第7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的首的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本息偿付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按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每年还本付息按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金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位金额忽略不计)。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日投资债权登记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的比例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应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书投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八)投资者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书投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交易日为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上述调整、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并不可撤销。

(九)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第4年结束时,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者下调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

(十)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在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5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该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十一)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十二)发行价格:按面值平发行,发行价格为100元。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三)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四)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债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结算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开展发行。

(十五)发行范围及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买者除外)。

(十六)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2年7月4日。

(十七)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2年7月1日。

(十八)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2年7月6日止。

(十九)起息日:2022年7月6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7月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二十)计息期限:自2022年7月6日起至2029年7月5日止。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如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5日。

(二十一)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7月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二)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7月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三)兑付价格:按面值兑付。

(二十四)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五)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二十七)债权代理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赣县支行。

(二十八)监管银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赣县支行,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县支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县支行。

(二十九)增信安排: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由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若本期债券品种二由江西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十)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三十一)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三十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募集资金运用

一、发行人承诺

由于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中部分子项目不符合企业债券募集资金要求,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下述五部分项目建设:

(一)实施城镇棚改运动和违章改造;

(二)实施垃圾环卫设施建设项目,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完善城区垃圾分类、转运设施;

(三)新建污水处理厂,建筑面积4,100.00平方米,配套污水管网建设32.4公里,改造雨污分流管网23公里,实施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水污染防治及规范化整治工程;

(四)新建非遗文化展艺中心1座;

(五)新建建筑保障养老中心2座。

二、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7.3亿元人民币,品种一募集资金3.7亿元人民币,品种二募集资金3.6亿元人民币,其中品种一募集资金3.7亿元,品种二募集资金1.12亿元,合计4.82亿元用于赣州市赣县区2021年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占发行总额的66.03%;品种二募集资金2.48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占发行总额的33.97%。具体使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在本期债券发行金额比例	项目资本金
赣州市赣县区2021年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	发行人	125,804.47	48,200.00	38.31%	66.03%	50,804.47
补充营运资金		-	24,800.00	-	33.97%	-
合计		125,804.47	73,000.00	-	100.00%	50,804.47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项目批复情况

赣州市赣县区2021年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相关批复文件齐全,具体情况如下:

赣州市赣县区2021年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批复情况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号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赣州市赣县区2021年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	赣县区发改字[2021]1号	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月7日	(1)原则同意建设赣州市赣县区2021年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 (2)项目名称:赣州市赣县区2021年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 (3)建设地点:赣州市赣县区城内; (4)建设规模及内容分析:
2	《关于赣州市赣县区2021年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赣县区环保字[2021]13号	赣州市赣县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13日	(5)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125,804.47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71,066.38万元,设备及工具购置费15,360.83万元,安装工程费17,791.5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309.36万元,基本预备费5,526.40万元,建设期利息9,750.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1)项目建设用地基本情况介绍: (2)该项目用地不得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建设项目,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时纳入调整,原则同意该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
3	《关于赣州市赣县区2021年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赣县区环督字[2021]1号	赣州市赣县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13日	(1)根据“环保插旗可行,项目建设可行”的报告表结论,同意发行人报送的《赣县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废气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置;规范排污口;建全机构和制度,加强日常管理。
4	《赣州市赣县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赣州市赣县区2021年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的函》	-	赣州市赣县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8日	报送项目非经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超1,000吨标准煤(当量值),且不涉及国家重点项目、国家级开发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文物保护单位、重要水利设施、重要通信设施、重要电力设施、重要油气管道、重要交通设施、重要军事设施、重要矿产资源、国家级粮食生产基地、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级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园、国家级现代农业科技创新园区、国家级现代农业科技推广示范园、国家级现代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园、国家级现代农业科技成果孵化园、国家级现代农业科技成果展示园、国家级现代农业科技成果交易园、国家级现代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国家级现代农业科技成果孵化基地、国家级现代农业科技成果展示基地、国家级现代农业科技成果交易基地